快递承包制合同 百世汇通快递承包合同(通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 1、甲方授权乙方在派件(操作区域明细见附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变更、新增经营场所以及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均需及时(最迟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乙方须将风险保证金、首次物资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违反则视同合同未生效。
- 3、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 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 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

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双方终止合同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作为加盟费,以确保乙方获得该区域范围的百世汇通快递业务的经营权。
-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百世汇通快递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从遗失风险押金中扣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百世汇通快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
-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义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送义务。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百世汇通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百世汇通总部的网络管理规定,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

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5、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 6、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遗失风险押金中扣除。
- 7、因乙方或其职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 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 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9、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加盟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存到网银账户,最晚不到超过次日12: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存款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存款项目明细。

- 2、到付款、派送费、保险费、到付款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1-31日。
-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个月,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存入甲方 网银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第六条 经营权的转让

-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基于彼此信任而签订,除乙方违规操作或者条件发生变化不再适合作为百世汇通快递加盟成员,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将乙方经营区域的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 2、乙方因投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变动、经营不善等原因需要转让经营权的,得提前30日向甲方申报,待甲方审定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网络结算预付款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
- 4、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百世汇通网络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八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以下是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		_				
	午	日	П	午	日	日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合同法》、《邮政法》等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充分发展业务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的承包经营范围和承包经营方式签订本合同。

- 一、协作经营范围: 甲方划定 区域为乙方的经营范围, 并从事经营快件活动。乙方不得超区域经营, 否则产生的后果对方负责。
- 二、乙方在协作经营期内每天按公司规定操作并领取所承包经营区域内所有快件,并按相关公司要求12:00前送达,22:00前送达。如确有某些原因不能派送到位的快件要于当日移交至甲方带回公司处理并注明原因。因乙方在派送过程中发生快件延误、遗失、短灭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延误、遗失、短灭造成的信誉下降的相关处罚。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的部分相关法律组织派送、揽收业务,必须服从上海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章,服从甲方上级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三、风险保证金及协作经营费、其他核算方式:

风险:由于快件存在延误、遗失等相关风险,乙方与鉴定合同时主动自愿交纳元为其承担风险。合同期结束,与公司财务结清,不再续约凭相关收据一次性退回。承包经营费:甲方按元/年向乙方征收其快件运输管理及承包等相关费用,并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协作经营费用不予加收,次年协作费用则按上年度增长率同步递增并适当修改。

发票由公司统一代开、代购。严禁购买、使用违规票据,否则违反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

四、乙方相关的相关责任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客户的任何 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承包期限:于年日至年日,合同期满无条件归还区域经营权。次年续约,甲乙双方再行商定。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由甲、乙 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应。以上条款均甲、乙双 方通过协商后制定,且双方都表示理解、认可。未尽事宜, 参照上海麦力快递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注:

快件理赔:为更好的服务客户,甲方有权利在客户理赔与乙方无果后,先行赔付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处理:公司按规定受理投诉,一经有效受理,按 元/次 先行处罚,后再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三

合同无效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大小,合理划分缔约过 错责任。在审查上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各方均有过错。如 对严重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致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承担主 要过错责任,承包方承担次要过错责任;无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和建筑业相应资质证书造成合同无效的,承包人承担主要 责任: 发包人未办理相邻用地使用手续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手续的,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负次要责任。施工合 同被确认无效后,原则上不应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工程价款。 但施工方付出了劳动,投入了资金,发生了建筑工程的直接 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上述财产只是从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 种形态,其价值并未改变,并已全部转移到新的建筑工程之 中,因此,施工方理应得到合理补偿,即上述建筑工程的直 接费用应由建设方给付。对于建筑工程的间接费用,如劳保 基金、税金、施工管理费等,其价值并不直接转移到建设工 程中,如确已发生,可作为施工方的损失,根据双方过错合 理分担。对于施工方的利润,原则上不应支持。在坚持这一 原则的基础上,还应区分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关于建设方不具有建设工程立项、规划和施工批准手续,或者施工方不具备承揽工程相应资质的工程价款结算。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立项、规划和施工批准手续既是建筑工程施工的法定前提条件,也是判定建筑工程是否合法的标准;施工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是承揽工程和签订承包合同的法定条件。因此,对于诉讼前建设方未取得上述手续,或者施工方未取得相应资质的,由于承包合同违法性的瑕疵不能弥补,应确认为无效。

其中,对于建设方不具备建设条件,而施工方具备承揽工程

相应资质的,实践中往往建设方隐瞒违法事实,没有履行告知及依诚实信用原则所尽的义务,系先合同义务的违反。因此,建设方对合同无效承担主要过错责任。此情况下,从公平角度考虑,施工方得到与订立合同时所预期的工程价款较为公平、合理,即其应得到工程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利润等。如果双方在合同中对工程结算的计价标准和方法有明确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鉴于施工方对建设方违法建设的事实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对导致合同无效,其主观上亦存在一定过程,因此,对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损失,按照过错相抵原则,施工方不应得到全额支持。

同理,对于建设方具备相应的建设条件,而施工方不具备承揽工程相应资质的,施工方对合同无效在主观上应负主要过错。因此,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不应作为结算的依据,其工程价款应当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定额标准据实结算。其中,属于低资质施工企业承揽高资质要求工程的,按施工企业的实际资质等级采用上述方法结算工程价款;施工方无施工资质的,只能给付其垫付的资金和构件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和其他建筑工程的直接费用。此类案件,由于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与实际给付价款的差价部分由建设方取得无法律依据,审判实践中可依据"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予以收缴。

2、关于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利用、借用有资质施工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者以联营、承包、挂靠等形式变相使用有资质施工企业的资质,导致合同无效的工程价款结算。此情形,其工程价款的确定可以比照前述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需要强调的是,此类纠纷从性质上讲为合同纠纷,合同双方系权利义务的主体,因此,原则上应由合同施工方作为权利主体主张权利,工程价款应给付合同施工方,建设方对实际施工人不负有直接给付工程款的义务。如实际施工方作为权利主体提起诉讼的,经审理查实,应驳回其起诉,告知其由合同施工方主张权利或向合同施工方主张权利。如果实际施

工方与建设方在履行施工合同中已形成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施工方不主张权利或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不能主张权利时,实际施工方可以作为权利主体提起诉讼。合同施工方未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的,还应追加其为诉讼当事人。

- 3、关于合同施工方违法将承揽的工程转包、分包导致合同无效的工程价款结算。此类纠纷由于分别存在着承包与转包、承包与分包两个合同,应当坚持依合同主张权利的原则,并且不追加无合同关系的建设方、实际施工方为诉讼当事人。
 - (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无效后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应当注意的是赔偿数额与损失数额不是同一概念。损失数额与应当赔偿的数额分别确定以后,一般可以采用抵扣工程款的方法处理无效建筑工程承包案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

(三)关于"半截子"工程(也即"烂尾工程")的处理问题。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四

甲方: (以下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以下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协议。

1. 劳动协议期限

甲方对乙方在工作时间以外时发生的各种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与经济后果不负责承担责任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甲方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在甲方提出警告后仍不终止 的,甲方有权取消雇用关系,如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公司的经济或法律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依法应告知乙方的相关事项,甲方均已如实告知。

乙方向甲方承诺: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劳务及 其他雇佣关系,不存在尚具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 协议;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其他单位兼 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陈述 的一切信息资料均是真实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员工手册》 及最新相关规章制度的约束。

	本协议类型	型为固定期限协议	义: 本协议	义自	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目止。
试用	期	0			

试用期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2.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乙方在工作期限、工作岗位、 工作地点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此,乙方确认已被事先如实告 知,并表示接受。

乙方的工作地址为:	
	0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主要从事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精力、能力和技术,仅 用于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上,除确保自身的工作达到甲方 为其规定的岗位职责标准外,还应完成甲方为其安排的本岗 位工作以外的临时工作,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达到或超过预 期的商业目的,并不得从事兼职或第二职业。 乙方如未经批准或因其自身原因未完成工作而自行延长 工作时间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延长的工作时间不支付报酬。

3. 劳动报酬

甲方在次月的 日至 日,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甲方将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4. 社会保障

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参加下列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

乙方如在工作时间发生工伤事故,需24小时之内立即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认定,根据认定结果作出相应处理。若乙方延误通知甲方,造成甲方对事故经过无法取证,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执行符合国家职业危害防护标准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在派件(操作区域明细见附件),乙方不得超

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变更、新增经营场所以及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均需及时(最迟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乙方须将风险保证金、首次物资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违反则视同合同未生效。
- 3、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 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 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 4、双方终止合同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 写:)作为加盟费,以确保乙方获得该区域范围的百世汇通快递业务的经营权。
-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百世汇通快递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从遗失风险押金中扣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百世汇通快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
-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义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送义务。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百世汇通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百世汇通总部的网络管理规定,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5、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 6、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遗失风险押金中扣除。
- 7、因乙方或其职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 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 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

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9、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加盟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结算条款

-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存到网银账户,最晚不到超过次日12: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存款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存款项目明细。
- 2、到付款、派送费、保险费、到付款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1-31日。
-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个月,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存入甲方 网银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第六条 经营权的转让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基于彼此信任而签订,除乙方违规操作或者条件发生变化不再适合作为百世汇通快递加盟成员,任

何一方不得无故将乙方经营区域的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因投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变动、经营不善等原因需要转让经营权的,得提前30日向甲方申报,待甲方审定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网络结算预付款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

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4、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百世汇通网络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八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

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以下是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六

发包方:

承包方:

发包方与承包方经协商一致,并经发包方公司会议同意,现 将房安物业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 营,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经营期间,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税收渠道不变。

第二条 承包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承包经营的期限为2年,即从20xx年5月1日至20xx年5月1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营的方式为: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经营权提供给承包方。

第五条 承包期间,承包方鄢海军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 使经理的职权。

具体权利如下:

- 1、有权聘任各部门成员组成本公司的管理机构,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机构即告解体。
- 2、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 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资产和办公用品。

第六条 承包方有权在承包期内使用公司公章、支票等财务凭证。

第七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 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 2、在承包期间,应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
- 3、在现有管理小区范围内(西苑小区、东山苑小区、惠丽佳园小区等),承包期间保证按照中房公司现有标准按时发放现有三名职工工资及劳保福利。

4、因前任经理管理不善造成西苑小区住户不满物业公司管理, 如西苑小区业委会以后自行管理,物业公司退出西苑后,则 不保证第3条的承诺。

第八条 要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经发包、 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xx年 xx月xx 日

xx年 xx月xx 日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在实际运作时严格遵守四法三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建筑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乙方的业务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装修装饰、消防设施、土石方工程等业务。

- 2. 承包经营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暂定为三年。
- 3. 合同承包期满,履行本协议, 乙方的承包权可优先。
- 1. 暂定从 20xx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xx 年 6 月 15 日止,每年 月 日联单前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一周年包干管理费共计贰拾万元整,未按时缴纳管理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分公司承包权;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管辖区内的承包经营权及甲方提供的各种有效证书、证件和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 2. 乙方在一年承包期内必须完成20xx万元以上的经营产值。 若未完成规定产值,甲方有权自行收回乙方的分公司承包权, 乙方亦无任何索赔权;若超出20xx万元经营产值 ,甲方不另 增加乙方的管理费 ,并优先获得下一年度承包权。
- 1. 乙方对其管辖地区内的施工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合同需要。
- 2. 乙方对其管辖地区内的业务负有安全生产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 3. 因乙方在其管辖地区内出现的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而引发的返修、赔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起并向甲方一次性赔偿企业名誉损失费壹拾万元整。
-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辖区内的业务进行质量、安全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区内的业务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 5. 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由乙方负责迎检,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参加。
- 6. 若乙方管辖地区内当年有三个以上在建项目的,必须创质

- 量、安全优良工程奖各一项。
- 1. 乙方管辖区内的工程项目,工程款转入乙方在当地设立的账号。
- 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缴纳各项应缴税、费,不得有偷税、漏税违法行为。
- 3. 乙方有义务自觉接受当地税务部门的合法检查。
- 4. 因乙方承接业务需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由乙方自行办理。特殊情况可同甲方协商,但必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5. 乙方承接的工程项目,工程款进入乙方账号后,乙方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拖欠,凡遇到与承建工程相关的资金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
- 1. 为便于乙方开展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体 系认证证书各壹本,公章、 财务专用章各壹枚,介绍信壹本。项目经理证书及五大员证 书视业务情况由甲方提供。
- 2. 乙方在使用公章时必须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公章使用协议书。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介绍信仅限于在乙方管辖区内承接基建业务使用,不作它用。
- 4. 因证书年检换证,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如期将相关证书交至指定部门。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证书损毁、遗失的,其补办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负有对其管辖区内承接项目的管理职责,有义务对所管辖内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即时签订内部管理合同,明确双方管理责任,若项目出现经济纠纷,分公司的对外债务由乙方承担并进行清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 2. 乙方应确保所辖项目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
- 1. 乙方可自行编制工程预(结)算和标书,经甲方审查后盖章。
- 2. 若乙方委托甲方编制预(结)算和标书,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收费。
-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投标决策、咨询,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市场行为。
- 1.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开支, 乙方的管理人员工资自负。
- 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仪器、交通、通讯工具等。
- 1. 为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在建工程监督管理费。5000万元经营产值以内不另缴纳监督管理费;若经营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每超出1000万元乙方须交纳甲方在建工程监督管理费5万元,依此类推。
- 2. 若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完善,完成本协议的经营、质量、 安全任务,获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好评的,甲方将超出部分收 取的监督管理费的50%给乙方作为奖励;如未完成协议约定的 工程优良奖,甲方不予奖励。
- 3. 乙方承建的工程因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行为违规导致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停止招投标的,在停止招投标的期限内必须继续缴纳承包管理费,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名誉经济损失费10~20万元。

-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质量、安全检查。
-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涉及违反本协议的,可诉诸法律。
- 3. 本协议壹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壹份,副本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八

承包方:	有限公司
/ 4 · _ / 4 ·	

发包方与承包方经协商一致,且经发包方股东会批准,现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承包经营期间,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条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五年,即从20_年一月一日起至20_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四条承包经营的方式为: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

经营权提供给承包方,承包方为此支付给发包方人民币万元为第一年基数,以后每年承包费在上年基数上递增10%.在每年的12月25日一次性缴清当年承包费.

第五条发包方在20_年一月一日的固定资产净值必须在五年折 完.

第六条承包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由承包经营这负责.

第七条20 年底发包方留存120万元为承包基金.

第三章?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指派的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公司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具体权利如下:

1有权聘任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本公司的领导机构, 并报股东会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 解体.

2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十一条承包方有权在承包期内使用公司公章、合同章、支票、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2在承包期间,应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第十三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1有权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有权监督本公司的. 经营范围.

3对本公司有财务监督权.

第十五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1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承包方的经营权.

2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3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 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承包方的收入计算方法:承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扣除承包费后的所有利润均由承包方享有.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 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 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第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 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发包、承包任何一方 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及暂停支付承包费用,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 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 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 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承包方对公司的投资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如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的,则发包方按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承包方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方另行推选或指派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方应将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状况编制成册,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

的附件.

发包方应提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不干涉承包方自主经营的决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公司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五份,重庆业龙矿业设备有限公司两份,重庆宏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三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 [秋] 及 [] [] 秋·
发包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承包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1、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1、完成指定区域的快递派送及收取工作及公司的其他工作安排,做到安全、准时收送快件,确保快件不受损。
- 2、维护客户关系,积极收件。
- 3、配合客服, 按时准确的处理每天的问题件。

职位要求

- 1、有奋斗精神,高度的工作热情,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认真敬业
- 2、熟练并安全的驾驶三轮车,爱护车辆,个人原因造成的车辆受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 4、服从管理,上班时间不得饮酒及酒后驾驶车辆,否则承担 所有的法律及发生事故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不予支付的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并有权要求对甲方造 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因个人丢失快件及货物送达延迟、服务态度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1、乙方试用期工资元/月;试用期满工资基本工资()+提成+奖金,乙方每月全勤,设有月全勤奖元,月无业务问题,设月无业务问题奖元,月服务态度好,设服务态度奖元。

2、提成:

- 3、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迟到早退,如有发现按矿工处理,扣除当天工资(当月个人工资的平均数)。
- 4、在派件和上门收取件时收好快件及面单,如果丢失快件及面单,造成公司的损失,由乙方本人全部负责。
- 5、在快递费用收取是严格按价格表计算,算错,多算又不算在内占为己有的每次罚款元,少算的有自己补上少算费用。
- 6、乙方必须树立服务态度就是形象,服务态度就是饭碗的意识,如果乙方因为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的,一经核实,每次扣工资元。

请假休假

理论无休,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休假需提前一天告知,方便做安排,且当天工资不予计算;辞职请提前一月告知,突发辞职押金不予退还。

-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

和奖惩。

-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 (四)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发其乙方一个月工资。

安全问题

- 1、由个人造成的`对他人车辆刮蹭及他人人身伤害有乙方自行承担;
- 2、门店以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 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 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乙方在业务(即快递派送及收取)操作过程中属于乙方失误造成公司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2、在工作期间(派送件及收取件过程中、上下班过程中)注 意自身安全,如果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本公司无 关。
- 3、乙方必须维护公司形象,统一服装,服从公司管理,不得做有损公司形象的事,用最好的服务态度对待每一个顾客。
- 4、业务员在有事时,如果公司要求乙方暂时顶替业务员工作时,乙方应该无条件接受。

快递承包制合同篇十

3、4住宅楼发包单位:

(甲方) 承包单位: 木工组(乙方)

为了使工程顺利安全进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 互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承包事项达成如下 协议:

- 一、承包方式及内容:清包工。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模板工程(含垫层、基础、圈梁、构造柱、现浇梁板、线条、楼梯、预制构件模板等)
- 二、承包价格:按照施工图纸建筑面积计算,单价
- 17 元2, 一次包清。
- 三、材料、机械工具的供应及使用:
- 1、所用模板、木方、架材、机械、主要工具由甲方供应。其它施工用的附属工具(电锯、手锯、铁丝、钉子、锤子、线绳、线锤等)、生活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使用机械、工具、架材。日常保养、 维修的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用的材料应保质保量如数交 还。无故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应合理使用材料,现场日日清、日日净,给甲方造成浪费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4、乙方所需材料、机械、工具、架材,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工期延误,停工、窝工,后果有乙方自负。

四、工程质量:

1、必须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否则,应重新返工,直至达到合格为止,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浪费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折价从承包款中扣除。

2乙方应组织技术过硬、实力强的施工班组,科学合理的有组织安排施工。

五、工期要求:主体工程天。工期自_____年___月__ 日算起,麦收、秋收、秋种不放假。本工期非日历工期,雨 天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停产的, 工期相应顺延,以施工日记为准。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500元, 拖延一天罚款500元。

六、工程款拨付: 主体工程结束拨付工程款70%, 装饰工程结束拨付25%, 余款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付清。

七、工程款拨付条件:

- 1、分部分项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标准要求。
- 2、文明施工、工完料清、施工场地整洁有序。

八、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应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工人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发生的责任一切安全事故,花费在500元以内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花费在500元以上者,如因乙方违规作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1、班组长每天早上7:30及下午6:30到项目部签字报道,有

事提前书面请假。迟到超过5分钟者,每分钟罚1元,超过30分钟者视为无故不到,无故不到工地者,一次罚50元。

- 2、开工后, 乙方班组技术员必须到位, 跟班现场作业。
- 3、领取生活费及工程款,必须先由主管技术员签字。
- 4、乙方应尊重甲方,服从甲方领导。
- 5、乙方有义务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得损坏现场的设施及邻居的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及邻里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 6、乙方应做好自己的模板支设成品保护工作,因未保护好而造成破坏的自行整改。7. 乙方负责工程中所有预留洞、预埋件及预埋钢筋的模板留口和钻孔工作,负责预制板及排线道安装后的缝隙吊模工作。
- 十、补充条款: 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管理细则
 - (一) 十不准:
- 1、非施工人员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 2、施工现场不准乱堆放模板材料、架材。
- 3、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没有安全防护措施不准施工。
- 4、不准聚众赌博。
- 5、不准酗酒、行凶、打架、斗殴。
- 6、不准随意更改配合比。
- 7、模板、木方不准乱用,能使用的模板头不准下楼。

- 8、检查出的模板支设问题不返工或整改不彻底,不准进入下道工序。
- 9、图纸设计意图表达不明,理解不清不准施工。
- 10、不准在施工现场住宿,不准在施工现场大小便。
- (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更好落实本合同各项条款落实, 适当采取经济手段来管理,特别制定以下奖罚标准,希望乙 方单位配合。
- 1、不按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者,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 2、浇筑混凝土时要有专人跟班作业,无人跟班一次罚款100元。
- 3、支模后,水平、垂直、平整,超过规范要求者,一处罚款50元。
- 4、通长模板必须挂线校直,违者每发现一处罚款50元。
- 5、模板加固不牢引起爆模及跑浆的,发现一处罚款100元。
- 6、模板不刷隔离剂、构造柱不粘海绵胶条施工者,发现一处罚款50元。
- 7、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擅自拆模者,发现一处罚款100元。
- 8、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穿拖鞋者,每次每人罚款20元。
- 9、施工中,打架、斗殴者,不论任何原因双方各罚款200元,领导加倍。

- 10、各班组长及工人酒后上班者,发现一次罚款200元。1
- 1、不服从甲方管理者罚款500元。1
- 2、除看场外,施工中楼栋内不准住宿,如发现每人每次罚款50元。1
- 4、模板支好在钢筋绑扎前,应将模板上的杂物及锯沫清理干净,违者一处罚款50元。1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一方违约,将负担一切责任。十